

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 <p>配合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老人福利法，爰修正本條法源依據之項次。</p> |
| <p>第十一條（刪除）</p> | <p>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應於一百零九年接受評鑑。</p> | <p>一、<u>本條刪除</u>。 二、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已納入一百零九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受評對象。後續老人福利機構應受評年度，回歸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本條爰予刪除。</p> |